

##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期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英語實務實習
課程編碼	C0D39901
系所代碼	0C
開課班級	二技英語延修
開課教師	黃大夫
學分	2.0
時數	0
上課節次地點	
必選修	自選必修
課程概述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修習『外語實務實習』課程辦法
課程目標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修習『外語實務實習』課程辦法
課程大綱	<p>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修習『外語實務實習』課程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英、日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辦法</p> <p>(一) 本校大學部開設的『外語實務實習』為必修的實習課程，學生得依下列方式修學分，四技累計達 3 學分，二技累計達 2 學分，始承認本課程合格，並給予學分。</p> <p>外語實務實習課程學分，可選擇修習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程參與教育部主辦之技專校院暑期歡樂英語列車(學生組)及教育部南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主辦之暑期 e-Camp 英語網路學習營，並獲得證書者，可抵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參加次數不限)</li> <li>2. 修完選修課幼兒美語教學實務一學期，授課老師會安排學生利用寒暑假至 YMCA、南台幼稚園、及其他與本校建教合作的幼兒園所，實習二週，計約十天，可抵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li> <li>3.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如幼兒美語教學、兒童美語教學實習、兒童故事美語教學）滿一學期且期間有至國小、社區或縣市公所辦理歡樂美語週末營活動，為期一天，至少要服務兩梯次，可分上、下學期各一梯次，可抵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li> <li>4. 支援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暑期至國小夏令營英語教學，該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涵蓋教學 TA 誤餐費，活動時間為期一週，週一至週五全天。</li> </ol>

5. 至台南縣市家扶中心擔任輔導弱勢國中小學生英語文義工，須自行至家扶中心簽  
志工卡，此實習機會不支薪，實習期間約一學期，可抵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
6. 暑期可參加李家同教授所辦的博幼基金會至偏遠地區輔導弱勢族群孩童  
英文，為  
2  
期六週，須在實習當地住宿，該單位會提供食宿，系上可認可外語實務實習  
二學  
分。
7. 參與應用英語系系會每年所舉辦之英語嘉年華之各項活動，如佳麗選秀  
（有參加  
者即可獲外語實習一學分，但僅限乙次）及畢業公演，可獲外語實務實習一  
學分。
8. 擔任英語文服務中心之英文輔導員，累計時數須達 36 小時，可獲外語實  
務實習  
一學分。
9. 擔任專業兒童美語或成人美語補習班之英文小助教或英文教師，工作期間  
滿一年  
者，可獲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但僅乙次為限。系上認可之專業兒童及成人  
美語  
補習班例如：何嘉仁美語、佳音英語、格蘭英語、長頸鹿美語、芝麻街美語、  
梁  
老師美語、常春藤、YMCA、地球村、大衛美語、喬登美語等。該證明文  
件須  
檢附相關教學資料，包含工作證明、5-10 分鐘教學錄音或錄影內容及工作評  
量表  
（可至系網之系所介紹  檔案下載  外語實務實習學分認定表）。
10. 與廠商建教合作，提供廠商翻譯服務。
11. 四技大三前通過英文能力門檻者，可抵外語實務實習學分，詳細辦法請  
至系網  
 規章辦法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增進學生英語能力獎勵辦法。
12. 至英美國家海外打工為期一個月者，可獲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
13. 支援學校親善大使及國際會議活動志工，如燈會、亞太蘭花展者，不得抵  
外語實  
習學分，而以記嘉獎來獎勵同學，自 98 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4. 自第九屆開始擔任英語系系幹部滿一屆者，系會長及副系會長可抵外語實  
務實習  
二學分，其他幹部得抵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條件為須承辦系上大型英語活  
動，  
如英語嘉年華、英語週、系友會活動、系上國際或國內研討會等。

	<p>15.製作與所學專業相關之小型專題後，並以外語作口頭報告，經由系內專業老師進行口試評定成績，合格者給予 1 學分(但本修習方式限一次)。</p> <p>16.可參加本校寒暑假所舉辦之外語(英、日語)密集訓練課程(每次 2~3 週)，為期 11 天，英、日語系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非主修外語密集訓練課程，須繳費用新台幣參仟元整，若未超過曠課時數及通過課程考試者，將發給證書，並可獲得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但僅承認乙次為限。</p> <p>17.可參加本校寒暑假所舉辦之國外姊妹校遊學團，充實外語實用能力，遊學團時程達 3 週(含)以上者，每次皆給予 2 學分，3 週以下則每次皆給予 1 學分，日語系學生前往遊學之國家限日本，英語系學生前往遊學之國家限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歐洲各國及其他使用英語之國家；若參加校外私人機構所舉辦之遊學團須檢附修業課程及結業證書。</p> <p>18.參加教育部、日亞航、日本交流協會或本校認可機關及學校所主辦之語言相關競賽，前三名者，給予外語實務實習一學分。</p> <p>19.利用寒暑假期間，在實際從事進出口業務之貿易公司或廠商，從事書寫貿易英(日)文書信工作，或者在翻譯社、出版社從事商業類翻譯工作，二技滿四週、四技滿六週(每週至少工作五天)以上，實習後由系內專業老師針對實習內容進行口試與筆試評定成績，合格者每次給予 1 學分。</p> <p>(二) 本辦法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的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學生。</p> <p>(三)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英文大綱	
教學方式	
評量方法	
指定用書	
參考書籍	
先修科目	

教學資源	
注意事項	
全程外語授課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